

表18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  
碩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同意書

申請時間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姓名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

該生抵免之科目及學分數。

說明：依本所規定，至多得抵免修習四分之一學分數。

已修科目名稱及學分	擬抵免之學科領域	合計 抵免學分數	本所規定之 畢業總學分數	抵免學分數佔 總學分數比例
			第一類 32 學分	
			第二類 32 學分	
			第三類 35 學分	

指導教授（簽名）：\_\_\_\_\_

所 長（簽名）：\_\_\_\_\_